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通〔2025〕24号

## 衡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衡阳县 2025 年城镇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 2025 年城镇第二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5〕1289 号）批准，同意征收衡阳县樟木乡樟木寺社区、仁爱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衡阳县樟木乡樟木寺社区、仁爱村。

（二）征地理位置：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地面积：2.6855 公顷。

（四）批准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规定执行；

（二）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衡政办

发〔2021〕1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个部门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本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六、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腾地或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衡阳县人民政府将依法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如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2025年城镇第二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湘政地〔2025〕1289号）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公示期限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时间为30天。

特此公告。

